

西南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庆想

副组长：周涛

成员：李相强、贾焕玉、倪宇翔、廖成、许宇鸿、刘其军、张渝

二、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刘玉

副组长：郭剑

成员：陈曦、门满洲、樊代和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为线上远程网络复试。

2. 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具体复试时间可登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swjtu.edu.cn>）或者西南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官方网站（<https://phys.swjtu.edu.cn>）查询。

（二）网络远程复试准备

1. 考生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按照须知要求准备软硬件设备和考试环境。

2. 复试采用主、副两套系统同时进行面试。主系统为腾讯会议平台，建议考生使用电脑登录，并将电脑摆放于考生正面；副系统为腾讯会议平台，主要用于候考及备用，可使手机微信中【腾讯会议小程序】登录。软件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学校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指南。

3. 学院将于 3 月 29 日进行视频演练测试，请考生提前准备，准时按要求进行测试。

（三）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非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才具备复试资格。

学院	专业	学习方式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总分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备注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070200物理学	全日制	295.0	37.0	37.0	56.0	56.0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080900电子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263.0	37.0	37.0	56.0	56.0	

报考单考、专项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四）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按学校研招办要求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网提交复试资格审核等材料并完成相关测评，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1. 资格审核材料

(1) 本人蓝底、红底或白底标准证件照 1 张，像素不低于 240 像素(宽)×320 像素(高)。

(2)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本人手持身份证（个人头像面）照片（要求能清晰看清楚本人头像和身份证图像）。

(4) 个人签字的诚信承诺书扫描件。

(5) 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网申请的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6)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

证书》。

(8)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9) 各专项计划及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既往学业、一贯表现和综合素质的佐证材料。

(1) 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扫描件（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扫描件等。

(2) 毕业论文（设计）摘要，在校生可提供进展报告。

(3) 获奖或荣誉证书扫描件。

(4) 个人陈述视频（3分钟左右）或PPT（不超过20页）。

(5) 其他能反映科研能力和创新潜质等材料。

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于考生录取到校后审核原件。如有弄虚作假，按照考试违规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五）复试内容

复试要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形式主要为随机抽题作答及专家提问。

（六）复试流程

1. 候场准备。考生需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登录进入候考会议室（腾讯会议）。复试工作人员宣读考场规则，随机确定面试顺序与答题序号。即将面试考生进入考核会议室（腾讯会议），接受复试工作人员对设备摆放、考试环境的检查及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做好面试考核准备工作。

2. 考生自我陈述。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按照随机确定的题号进行作答，复试小组秘书老师将抽取的题签通过会议平台展示给考生，考生确认已清晰阅读题目后作答。复试

专家可补充提问，考生作答。

4.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按照随机确定的题号进行作答，复试小组秘书老师可将抽取的题签展示于摄像头前或通过会议平台共享给考生，考生确认已清晰阅读题目后作答。复试专家可补充提问，考生作答。

5.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6. 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视频会议。

7. 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考核会议室。

注：复试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请考生耐心等待，保持电话畅通，复试工作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操作解决，并同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七）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占 15%；专业素质和能力占 65%；综合素质及能力占 20%。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根据复试专家打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 根据在不同复试小组参加复试的同一专业或方向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复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A1、A2、A3.....AN)。

2. 将各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复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R)，即： $(A1+A2+A3+.....+AN) \div N=R$

3. 用总平均成绩(R)除以有关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AN)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XN)，即： $R \div AN =XN$

4. 复试考生复试成绩为复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复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复试考生复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XN。

5.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调剂

对于复试后合格考生不足招生计划的专业，学院将根据总体复试情况决定是否再次组织

调剂复试,调剂复试要求与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

五、拟录取

(一) 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满分 100 分) = (初试总成绩 ÷ 5) × 70% +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 30%

(二) 拟录取原则

1. 各专业均按第一志愿考生排名,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普通计划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内择优拟录取。

3.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高低录取高分考生。

4. 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5. 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体检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备

注：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复试收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

“缴费说明”学院将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并严格遵守。

（二）依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考生在网络远程复试条件上如有特殊情况，请于3月29日之前与学院联系028-66367838，邮箱170739239@qq.com。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为考生提供合理便利。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四）咨询联系方式：028-66367838；028-66368255

九、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官方网站（<https://phys.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调剂通知、调剂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XXX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门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8255 邮箱：346105667@qq.com。

十、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